

河北广播电视台
“燕赵文化”品牌宣传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HY(2025)-02-40

采 购 人：河北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 则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 开启、评审和定标	15
(六) 合同的授予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办法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磋商响应函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四、分项报价表	49
五、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50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51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57
八、技术方案	58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广播电视台“燕赵文化”品牌宣传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hebei.gov.cn/hbjyzz/>) 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HY(2025)-02-40

项目名称：河北广播电视台“燕赵文化”品牌宣传活动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元

采购需求：在特定时间内完成活动演出服务，开展节目编创、音乐制作，提供灯音舞美、服化道相关服务，达到在卫视及以上电视平台播出标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 2025年05月23日，09:00至17: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hebei.gov.cn/hbjyzz/>) 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和修改。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响应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412-3机位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供应商无须到达开启现场。磋商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与交易活动。

2.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处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jyzz/>）下载文件。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首页“通知公告”中“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1-66635531/32。潜在供应商如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响应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3. 为保证交易活动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提前阅读观看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操作手册、操作视频下载地址为：<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9/moreinfo.html>。开启或磋商期间如遇技术问题，可拨打4009980000。

4. 本次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河北网络广播电视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广播电视台

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00号

联系方式：张瑜 0311-87116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25号西清公寓6楼

联系方式：刘丽丽 0311-83021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丽丽

电话：0311-830215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河北广播电视台
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1.4	项目名称	河北广播电视台“燕赵文化”品牌宣传活动项目
1.5	采购内容	在特定时间内完成活动演出服务，开展节目编创、音乐制作，提供灯音舞美、服化道相关服务，达到在卫视及以上电视平台播出标准。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1.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服务质量标准	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1.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3.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发出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动态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未及时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应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常用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此处的投标文件即指：响应文件）系统。 (2)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章。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均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件。 (4)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加密。
8.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2) 本文件中涉及供应商盖章的均指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将文件线下打印成纸质并在规定位置签字后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也可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

		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14.1	磋商有效期	60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7.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20.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河北公共资源大厦412网上开标室-3机位)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供应商不必前往开启现场,远程参与开启、磋商等活动。
23.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其他主要内容、特别说明及注意事项:		
1	电子交易	是
2	本次采购项目的标及其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河北广播电视台“燕赵文化”品牌宣传活动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证件变更、年检、补发相关注意事项	1.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有变更,电子响应文件中须附变更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2.供应商自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所需证件,如正处于年检、补办、换发之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该证明应准确表明证件目前所处状态及有效性,否则视为该项审查不予通过。
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8%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交付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如有问题,按采购结果和合同相关条款解决。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河北广播电视台 账号:100147745936 开户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121006704

		备注：履约保证金须由成交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履约保证金”。
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6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料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3份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可邮寄，邮费由成交供应商自付。纸质响应文件应为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输出件（胶装成册）。邮寄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25号西清公寓609室，刘丽丽 0311-83021585。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时间及标准：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609012015000004815 开户行：河北银行工农路支行 联系电话：0311-66032243（汇款单上简单注明**项目代理服务费）。
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进口产品</p> <p>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p>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p> <p>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财库（2019）16号）。</p> <p>(3) 密码技术设备</p> <p>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p> <p>(4) 分支机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p> <p>(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p> <p>(6) 信用记录</p> <p>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p>		

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

6.2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3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7)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1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9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全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3) 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4) 开启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启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启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启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均应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项目或合同包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开启）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供应商未按时加入开标（开启）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开启）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标、评审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启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开启）会议区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解密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其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7) 交易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启、磋商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以上）、电源（不间断）、CA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常用工具下载，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 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开启、解密、唱标、异议、答复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启会议顺利进行，特做以下提醒：

9.1 本项目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响应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供应商多次撤回修改响应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响应文件的步骤），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启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2 可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登录系统，选择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9.3 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

9.4 请各供应商在评审期间保持账号登录状态，随时关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通知。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发送最终报价邀请，供应商应通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限制为20分钟，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系统中最终报价提示。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表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署、盖章，供应商可同时上传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最终报价相关的证明资料。最终报价时间截止后，未能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磋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活动。

10	解释权
<p>(1) 凡是本文件中用“黑体”字描述及文件中含“应、必须”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2) 凡是本磋商文件中涉及“交易平台”的，均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细化，供应商应将二者结合起来阅读和理解。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涉及的内容和要求，按供应商须知正文（即：总则）规定执行。</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1.2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项目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本项目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本项目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本项目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上述情形之一，并应在其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对本条款做出承诺，

承诺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方式

3.1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踏勘现场

4.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若供应商需对拟投标的服务项目周围现场环境进行踏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供应商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内容、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六部分组成：

6.1.1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合同基本条款；

6.1.5评审标准和方法；

6.1.6响应文件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7.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

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如未及时下载相关资料，或未及时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其响应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3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4当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凡属于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均属于无效响应。属于细微偏差的将会由磋商小组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8.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响应文件中的字迹必须清楚，模糊不可辨认的资料无效。响应文件商务标涂改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8.4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八、技术方案；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可先到采购项目服务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当前现状、人流量、道路情况、储存空间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12.2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结合服务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拟定的技术方案，结合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报价一经确认，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备品备件、耗材、培训服务等，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2.4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5 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应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能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

12.6 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7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2.8 竞争性磋商报价分两次，磋商响应函中报价为初步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发出议题后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及评审的依据。

12.9 一旦成交，最后磋商报价将做为合同价。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商务文件及技术方案

1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原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即可，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

（2）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2）；

（5）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3）；

13.2 商务文件及技术方案

1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商务文件（涉及表格格式的，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给定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3.2.2 供应商技术方案应满足“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部分要求，技术方案的其他内容可参考“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办法”中的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无需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

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7款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撤回已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按“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及提示完成操作。

20.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开启、评审和定标

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21.1 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交易平台指定位置的；

2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响应文件的。

22. 开启

22.1 采购人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个时间。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请各潜在供应商准时远程参与开启活动。

22.2 开启会议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2.3 开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网上交易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启。开

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须在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进行远程电子签到（签到人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且签到时填写的联系方式随时保持畅通，否则由其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后，请供应商将CA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启会议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系统退回，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2.5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

- (1) 宣布开标（开启）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查询供应商的失信行为；
- (4) 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30分钟内使用本单位的CA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 电声唱标；
- (6) 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开启）结果，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无论供应商代表是否对开标（开启）结果进行确认，都不影响整个开标（开启）过程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 (7) 开标（开启）会议结束。

23. 磋商小组与评审

23.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开始资格审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审查的过程和结果，审查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3.1开启会议结束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

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3.2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办法”。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

开启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25.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5.1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25.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内容、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符合性评审内容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5.3.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3.3 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25.3.4 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5.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6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

25.3.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25.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4.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4.7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5.4.8不同供应商从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25.4.9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地址、CPU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25.4.10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25.4.11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26.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当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中的数据与开标（开启）记录表中的数据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中的数据为准，并用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中的数据修正开标（开启）记录表中的数据，磋商小组要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

26.1.2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26.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6.1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拒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7.1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且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上传至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7.5 供应商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被磋商小组接受的，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8. 响应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8.1 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合理性、可靠性以及是否否决其响应等的认定出现异议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确定。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在交易平台评审系统中按照磋商文件及评审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相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评审保密

29.1 磋商小组、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及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同一发布媒体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合同的授予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于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自行核实本项目风险，因政策调整或发生情势变更，致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实现磋商目的或成交目的不能实现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已经收取的采购代理费不予退还。

32. 合同签订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后磋商报价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7条的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七) 质疑、投诉

33. 询问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潜在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 函范本）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应以现场送达或邮寄方式提出。以邮寄方式提出的，应在质疑期满前交邮，否则采购人可以拒收。

34.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34.3.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3.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4.4 事实依据；

34.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4.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对质疑内容承担举证 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监督部门依法对其做出相关处理。

34.6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 其他

35.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认定

3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盖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35.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5.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1 of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c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推进省级媒体融合发展进程，加速构建多元化内容传播体系。河北广播电视台立项实施“燕赵文化”品牌宣传活动项目，该项目以我台大型活动部多年来打造音乐活动的组织策划实力为基础，围绕中华经典曲目和西方音乐名曲举办文化演出活动，活动一方面依托燕赵文化底蕴，提升活动文化内涵，助力文化资源传播，讲好燕赵故事，提升河北形象；另一方面，通过打造精品文化实践活动，以优质文化内容，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明生活，夯实品牌影响力，助力燕赵文化传播、文化自信，持续提升河北广播电视台省级媒体影响力、实力。

1. 活动名称

“燕赵文化”品牌宣传活动

2. 录制时间

2025年10月中旬（拟定）

3. 活动形式

国潮交响音乐会

4. 节目时长

60分钟（拟定）

5. 录制地点

石家庄大剧院（拟定）

二、采购项目要求

在特定时间内完成活动演出服务，开展节目编创、音乐制作，提供灯音舞美、服化道相关服务，达到在卫视及以上电视平台播出标准。

本项目根据活动环节设计需要确定的参与人员（含主持人、专业歌手、交响乐队等）原则上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参与人员的人选最终需经采购方认可。

（一）编创需求：

1.1 需提供“国潮交响音乐会”活动策划方案。

1.1.1 策划方案应围绕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等时代主题，与中国民歌、经典音乐相结合，涵盖非遗文化、文旅推广等内容，奉献一场纯粹、别致音乐活动的同时，向社会、观众传递时代正能量；

1.1.2 方案整体构思上有新颖的创意，突出不同音乐故事主题的自身特点，丰富的

运用民歌+交响音乐会特色，将时代语言与经典艺术完美结合。

1.2 编创团队须拥有音乐类节目经验，拥有民歌界、交响音乐界渠道资源，可邀请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歌手、指挥、乐手、舞蹈及合唱伴唱演员，能熟练将经典的民歌、交响乐进行视觉化节目编创、排练和舞台合成。

1.3 需有不少于10首配乐编曲和乐器录制、歌手演唱歌曲，包含叙述抒情型、歌颂壮美型、欢快轻松型等。

(二) 现场演出服务需求

1. 灯光设计师及灯光设备要求：

1.1 灯光设计师拥有独立完成大型电视节目灯光演出经验，有电视媒体大型节目的灯光设计作品。

1.2 灯光设备要求：所有灯具及器材面光灯具显色指数需在90%以上；需具备电脑切割灯、电脑光束灯、电脑摇头灯以及调光台等灯光设备，所有灯具必须满足省级以上主流媒体的高清电视录制技术要求。

1.3 专业灯光设计师不少于3人。

2. 音响师及音频设备：

2.1 音响师有从事大型电视节目演出经验，有电视媒体大型节目的音频作品。

2.2 可按需提供广播级音频设备。

2.3 所有音频设备应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省级以上主流媒体的高清电视录制技术要求。

2.4 专业音响设计师不少于3人。

3. 舞美及道具要求：

3.1 需邀请到具有大型节目舞美设计经验的设计师，并提供其作品案例。

3.2 舞美团队、道具团队需具有省级以上节目及活动制作经验。

3.3 专业舞美设计师不少于2人。

4. 人员要求：

4.1 相关技术服务人员需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政治类重大主题晚会操作经验和良好的沟通能力。

4.2 相关技术服务人员执行团队应具有包括但不限于舞台灯光设计师及助理，灯光操控师、音响操控师、视频操控师及助理、内容编导及助理等岗位技术人员及技术保障团队。

4.3 投标方应具有第一时间响应采购方要求，随时对采购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

改、完善的意愿与能力。

5.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自项目启动至项目服务结束全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燕赵文化”品牌宣传活动项目的预算为9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在特定时间内完成活动演出服务，开展节目编创、音乐制作，提供灯音舞美、服化道相关服务，达到在卫视及以上电视平台播出标准等），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70%，2025年8月31日前支付合同款20%，剩余10%尾款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4、项目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5、其他

项目成果版权归河北广播电视台（集团）所有。所有视频素材及成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不得侵权。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侵权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可以对本合同格式及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目标：
2. 服务内容：
3. 服务要求：
4. 服务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
2. 技术服务质量：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 _____。
3. 其他：_____ / 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户名：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技术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有关记录证明是乙方独立开发的。

(3)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是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由于甲方原因，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侵权处理

1. 乙方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

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 (3) 其他使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一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 双方确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____（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_____（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

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共同负责商定项目进展、成果验收及其他需要协商的事宜。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金的____%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应按照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否则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___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不高于合同总额 ___%。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有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4. 项目因受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免除双方违约责任：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因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会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_____。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份。

第十八条 有效期限为_____。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履约验收方案

本次采购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项目部门（单位）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一、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

项目部门（单位）作为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组织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及时处理履约验收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二、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后进行履约验收。

三、验收标准

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标准包括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应当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四、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项目部门（单位）负责组织三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并明确验收小组组长。

2、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响应性文件承诺情况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书。验收合格的，在验收书上签署合格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在验收书上签字。

4、结算。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项目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做好支付采购资金工作。

5、验收资料归档。项目验收合格后，将验收书归入采购项目档案。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大写）：			
履约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质量检测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结论意见	（必须由验收小组填写。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次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特制定本评审定标办法。

1. 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2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计3人。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的分值见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1	磋商报价	20
2	商务及技术	80

3. 评审程序

①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②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5.3、25.4款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磋商。符合性评审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③详细评审

1)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根据响应文件审核结果及质询答疑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

数据进行校核。

3) 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评审以最后磋商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活动，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供应商应合理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依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说明（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依据（或相关证明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网上下载的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相关说明”是指合同对方的付款证明、发票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接受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价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的内容见本章附表一、附表二。

4. 评分规则：

- 1) 评分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2) 按照打分办法分子项计分，最高不超过子项的满分；
- 3) 评委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供应商的商务及技术得分=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

5.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A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B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C 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
- D 其它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6. 定标原则

6.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6.3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关于评审纪律

①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标的政令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③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必须同一标准衡量标书，不得采用多种标准。

④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⑤ 评审期间主动上缴通讯设备，确保评审工作不受干扰。

⑥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并回避。

⑦ 必须对评审情况严加保密，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评审、比较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等与评审有关的情况，更不得有接受供应商宴请、活动、馈赠或利益等涉嫌不公行为。

⑧ 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有争议的问题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表决过半数通过则有效。

⑨ 所有参与磋商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同时遵守国家、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如违反上述规定，将给予适当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表一 磋商报价评审（20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及分值
1	磋商报价	20分	有效磋商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报价 经磋商小组审核的所有有效最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最终磋商报价与评审基准价一致得标准分20分。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即：20%） × 100

附表二 商务及技术评审表（8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指：2022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标准分5分。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或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且内容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定。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服务项目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6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括编创团队、现场演出服务团队等）配备情况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①人员配置合理性；②专业分工和岗位职责明确性；③团队协作能力的优化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1项扣2分，每有1项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编创团队工作经验	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编创团队每具有一项音乐类节目经验得2分，最多的4分。 需提供合同书或节目视频截图或项目方出具的说明或获奖证书等能证明与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现场团队人员工作经验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灯光师、音响师、舞美设计师、导演、摄像师等主要人员，每具有一项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最高得5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①相关工作经验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其工作经验的证明； ③同一专业人员提供多次工作经验证明的不重复计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理解与分析；②“国潮交响音乐会”活动策划方案；③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安排；④项目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0分；每缺1项扣7.5分，每有1项存在1处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①筹备和录制期间拍摄方面；②场地和设备方面；③数据方面（数据保

	急预案		护、数据安全等)；④现场人员方面；⑤不可抗力造成的突发状况等方面的安全及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编制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0分；每缺1项扣2分，每有1项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专业设备	15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含灯光、音响、舞美道具、外拍专业设备等)配备情况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①专业设备配备齐全性；②专业设备选型；③主要设备主要使用场景分析等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缺1项扣5分，每有1项存在2处缺陷扣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书，承诺如被确定为本项目得成交人，具有在项目实施期间能达到7×12小时响应采购方要求，随时对采购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意愿与能力。 按要求提供承诺得5分，否则不得分。
<p>说明：</p> <p>1、上述评审因素缺项的，其单项按0分计算。</p> <p>2、“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p>			

附：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要求	备注	是否合格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备其中一项即可，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提供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信用情况	供应商未被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结果为准，仅查询供应商本身，查询不到的视为信用无问题】		

附：

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通过(√) 不通过(×)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齐全：通过 否则：不通过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清晰：通过 否则：不通过	
3. 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磋商小组未提出相关要求；或磋商小组提出了相关要求，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对文件进行了澄清、说明或更正：通过 否则：不通过	
4. 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通过 否则：不通过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通过 否则：不通过	
6.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	实质性响应：通过 未实质性响应：不通过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情形：通过 存在：不通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分项报价表.....	页码
五、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页码
八、技术方案.....	页码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

初次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质量标准：_____。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的规定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供应商的义务。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启、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其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且远程参与开启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注明：“本项目由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且远程参与开启活动，无需授权”的字样，

2、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且远程参与开启活动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	备注
1							
2							
3							
响应总报价					总报价大写		

注：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表格不足可续填，但不可缺项（备注除外）。

3、（1）小计=单价×数量；（2）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

（3）小计累加=响应总报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及四、商务要求”，逐条列出其响应情况。偏离说明一栏：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对应条款填写“正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对应条款填写“负偏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对应条款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款的要求，在此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填写此项内容，如不符合此项政策，本项内容填写“无”即可，也可删除此项内容。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要提示：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填写此项内容，如不符合此项政策，本项内容填写“无”即可，也可删除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此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填写此项内容，如不符合此项政策，本项内容填写“无”即可，也可删除此项内容。

附件2: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为响应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自愿参加此次采购活动，承接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保证下述内容是真实的、有效的：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_____
- 2) 对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_____
- 3) 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磋商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相关响应无效。

2. 如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对应的“_____”填写“无”。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括编创团队、现场演出服务团队等）配备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2.人员配备情况表（下表内容及格式可进行扩充）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在本项目的拟任岗位	从业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由供应商自拟，具体可参考“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办法”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及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	
签约合同价	
签订日期	
合同完工日期	

注：1. 近年指：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或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且内容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定。

3. 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服务项目业绩。

4. 如供应商无完成的类似项目，本表填写“无”即可。

2、诚信廉洁承诺函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过程中特做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 不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成交的不正当照顾。
-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3)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4)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围标、串标。
- (5)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成交。
- (7) 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8) 成交后，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同时保证所有信息的真实和准确，采购人有权进行必要的核实，如为虚假信息，我单位将配合有关监督及执法部门核实信息并接受处理，同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对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北广播电视台“燕赵文化”品牌宣传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	HBHY(2025)-02-40
最后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最后磋商报价表不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好空白表格并按表格格式要求盖章、签署，待采购代理机构点击“推送二次报价单位”后，供应商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点击录入最终磋商报价并上传填写完整的最后磋商报价表，最后点击保存即可。录入价格与最终报价表内价格必须一致。

2、最终报价提交后，评审小组认为其存在重大偏离的，需要求供应商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议证明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其报价无效。